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3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暄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暄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暄錡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有酒駕紀錄，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再次違犯本罪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9公克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林家妮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185號

19 被 告 林暄錡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林暄錡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23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
24 ○○○路000號「享溫馨KTV巨蛋店」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
2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
26 通工具，仍於翌（31）日4時22分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
27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
28 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
29 同（31）日4時2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鼓山區篤敬路與明華路
30 口時，因逆向行駛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4
31 時28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9

01 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暄錡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
06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
07 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08 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09 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10 二、核被告林暄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1 駕車罪嫌。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3 此 致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6 檢 察 官 王清海